



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2015]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财政部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财预〔2015〕23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相关科目设置

（一）完善政府收支科目设置。为避免重复列收，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单独设置专门反映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的科目，反映上缴国库但不列入当年预算的资金入库情况。具体而言，在“110 转移性支付”类级科目下增设“11020 收回存量资金”款级科目，款级科目下根据需要设置“1102001 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1102002 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1102003 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等项级科目，项目科目下再设置“1102001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0200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10200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02002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02002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102002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1020030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102003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1102003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目级科目。

（二）完善总预算会计科目设置。在总预算会计的“暂存款”科目下，增设“收回存量资金”科目，在此科目下按照“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做好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的会计处理

（一）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各部门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对于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发文调整部门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总预算会计根据发文借记“暂存款-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贷记“暂存款-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对于非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各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收回资金的发文将资金从实拨账户及时缴回国库，总预算会计根据国库入账通知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

金”科目。

（二）收回转移支付结转资金。同级财政收回已经分配到部门的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比照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处理。下级财政交回尚未分配到部门的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上级政府总预算会计应根据国库入账通知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科目。

三、做好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再安排使用的会计处理

收回或交回的结转结余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财政部门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总预算会计根据发文借记“暂存款”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总预算会计应根据发文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借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四、做好财政专户资金的有关会计处理

除社保资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代管资金以及其他经财政部认定的财政专户资金外，其余财政专户资金中的存量资金应按照财政存量资金进行统计和清理。其中：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财政支出专户资金中，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应及时调入国库；其余财政支出专户资金应全部调入国库。调入国库的财政支出专户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并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财政专户资金收回国库时，总预算会计应根据国库入账通知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收回财政专户资金”科目。

财政部

2015年5月18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